

恒银金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索引	页码
鉴证报告	
关于募集资金 2019 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1-8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

ShineWing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8号富华大厦A座9层

9/F, Block A, Fu Hua Mansion,
No.8, Chaoyangmen Beidajie,
Dongche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7, P.R.China

联系电话: +86(010)8554 2288
telephone: +86(010)8554 2288

传真: +86(010)8554 7190
facsimile: +86(010)8554 7190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XYZH/2020BJA11096

恒银金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对后附的恒银金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银金融公司)关于募集资金2019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执行了鉴证工作。

恒银金融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是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上证公字[2013]13号)和恒银金融公司制定的《恒银金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的要求编制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这种责任包括设计、实施和维护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保证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以及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而导致的重大错报。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发表鉴证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工作,以对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执行鉴证工作的过程中,我们实施了询问、检查、重新计算等我们认为必要的鉴证程序,选择的程序取决于我们的职业判断。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我们认为,恒银金融公司上述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已经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上证公字[2013]13号)以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恒银金融公司2019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本鉴证报告仅供恒银金融公司 2019 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未经本事务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 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七日

恒银金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集资金 2019 年度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恒银金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募集资金 2019 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 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上证公字[2013]13 号)和恒银金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制定的《恒银金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董事会编制了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 募集资金金额及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恒银金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7]1563 号)文件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7,000 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 10.75 元。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75,250.00 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 5,136.13 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70,113.87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由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9 月 14 日汇入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健验[2017]7-78 号)。

(二) 募集资金以前年度使用金额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37,181.59 万元,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人民币 2,172.64 万元。

(三) 募集资金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年末余额

公司 2019 年度使用募集资金 7,696.42 万元。

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余额为 3,944.09 万元(包含累计收到的理财收益、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银行定期存款账户未到期本金金额 21,300.00 万元,使用公司闲置募集资金购买

恒银金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集资金 2019 年度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银行理财产品未到期本金 3,500.00 万元。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 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督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恒银金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

自募集资金到位以来,公司严格按照《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9 月 14 日分别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天津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自由贸易试验区分行、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自由贸易试验区分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市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二)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共开立 5 个募集资金专户、1 个定期存款账户,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账户余额	备注
天津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自由贸易试验区分行	207601201090024091	0.72	募集资金专户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	8111401012900284416	3,378.71	募集资金专户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自由贸易试验区分行	1100000210120100035176	245.39	募集资金专户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市分行	277884574286	319.27	募集资金专户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自由贸易试验区分行	1100000210121800005112	21,300.00	定期存款账户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8111001012300499032 (注 1)		募集资金专户
合计		25,244.09	

恒银金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集资金 2019 年度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注 1. 银行账户为 8111001012300499032 的账户名称为恒银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恒银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注 2: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余额包含累计收到的理财收益、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

注 3: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余额不包含尚未到期银行理财产品的本金金额共计 3,500 万元。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详见本报告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募集资金置换情况。

根据 2017 年 12 月 29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8,351.60 万元置换预先投入新一代现金循环设备与核心模块研发及产业化项目、银行智慧柜台与新型互联网支付终端研发及产业化项目的自筹资金。上述情况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鉴证,并由其出具了《关于恒银金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17]7-598 号)。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已完成置换。

(三)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四)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2019 年 3 月 5 日召开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 2019 年 3 月 26 日召开的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使用最高额不超过人民币 30,0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在该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理财产品必须以公司的名义进行购买,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

恒银金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集资金 2019 年度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 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投资决策权并由财务负责人负责具体购买事宜。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尚未到期金额为 3,500.00 万元, 2019 年度公司使用及赎回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情况如下:

序号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收益类型	购买金额 (万元)
1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自由贸易试验区分行	挂钩利率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1,400.00
2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自由贸易试验区分行	广发银行“薪加薪 16 号”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1,500.00
3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自由贸易试验区分行	挂钩利率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0.00
4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自由贸易试验区分行	共赢利率结构 23481 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00
5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自由贸易试验区分行	广发银行“薪加薪 16 号”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5,500.00
6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自由贸易试验区分行	挂钩利率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1,400.00
7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自由贸易试验区分行	广发银行“薪加薪 16 号”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0
8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自由贸易试验区分行	共赢利率结构 25319 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00
9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自由贸易试验区分行	广发银行“薪加薪 16 号”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0
10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自由贸易试验区分行	广发银行“薪加薪 16 号”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4,000.00
11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自由贸易试验区分行	广发银行“薪加薪 16 号”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700.00
12	东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	东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00
13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自由贸易试验区分行	挂钩利率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1,400.00
14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自由贸易试验区分行	共赢利率结构 29224 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00
15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自由贸易试验区分行	广发银行“薪加薪 16 号”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3,500.00
16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自由贸易试验区分行	广发银行“薪加薪 16 号”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3,500.00
合计				54,900.00

(续上表)

序号	起息日	到期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已收回金额 (万元)	年末余额 (万元)	理财收益 (万元)
1	2018/10/31	2019/1/31	3.95%	1,400.00		13.94
2	2018/11/13	2019/2/11	4.15%	1,500.00		15.35
3	2018/12/21	2019/6/21	4.10%	3,000.00		61.33

恒银金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集资金 2019 年度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说明外, 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序号	起息日	到期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已收回金额 (万元)	年末余额 (万元)	理财收益 (万元)
4	2018/12/24	2019/3/25	4.20%	10,000.00		104.71
5	2018/12/27	2019/3/27	4.45%	5,500.00		60.35
6	2019/1/31	2019/7/31	3.75%	1,400.00		26.03
7	2019/2/12	2019/5/13	4.15%	1,000.00		10.23
8	2019/3/25	2019/9/23	3.80%-4.20%	5,000.00		94.74
9	2019/3/28	2019/6/28	3.95%	1,000.00		9.96
10	2019/3/28	2019/9/26	2.60%-4.05%	4,000.00		80.78
11	2019/6/28	2019/7/31	2.60%-3.55%	700.00		2.25
12	2019/7/4	2019/9/26	1.10%-4.10%	10,000.00		94.53
13	2019/7/31	2019/10/31	3.80%	1,400.00		13.41
14	2019/9/24	2019/12/27	3.80%-4.20%	2,000.00		19.57
15	2019/9/27	2019/12/26	2.60%-3.80%	3,500.00		32.79
16	2019/12/26	2020/3/31	2.60%-3.90%		3,500.00	
合计				51,400.00	3,500.00	639.97

(五)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报告期内, 公司不存在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的情况。

(六) 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报告期内, 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七) 节余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

报告期内, 公司募投项目正在进行中, 尚未产生节余募集资金。

(八) 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无。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一)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发生变更的情况

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恒银金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集资金 2019 年度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说明

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报告期内，公司已按《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修订）》及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本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的情况。

附件：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恒银金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27 日



恒银金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集资金2019年度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附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19年度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70,113.87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7,696.42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4,878.01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 = (2) - (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 (2) / (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新一代现金循环设备与核心模块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无	17,635.87	17,635.87	17,635.87	2,765.38	6,635.31	-11,000.56	37.62	2020年12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银行智慧柜台与新型互联网支付终端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无	7,700.00	7,700.00	7,700.00		7,861.34	161.34	102.10	2018年12月	1,238.83	达到	否
营销与服务网络及智能支撑平台建设	无	17,078.00	17,078.00	17,078.00	874.33	5,834.36	-11,243.64	34.16	2020年12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恒银金融研究院建设项目	无	10,200.00	10,200.00	10,200.00	10,200.00	4,056.71	7,047.00	-3,153.00	69.09	2020年12月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	无	17,500.00	17,500.00	17,500.00	17,500.00		17,500.00		100.00		不适用	否
合计		70,113.87	70,113.87	70,113.87	70,113.87	7,696.42	44,878.01	-25,235.86				

新一代现金循环设备及核心模块研发及产业化项目：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是该项目的产业化大楼建设报建审批及总体设计优化工作完成较晚，因此影响实施进度，相关工程尚未全部完工，还需进行评估、优化等工作。

营销与服务网络及智能支撑平台建设：目前该项目已上线运行的智能服务支撑平台的运行效果与预期存在差异，尚需专业机构调研并提供相关解决方案；同时，根据市场发展趋势和业务需要，该项目涉及区域服务网点建设、设备投入等问题，公司根据市场发展趋势和业务需要调整了投入进度。

恒银金融研究院建设项目：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系该项目涉及创新产品的研发、实施，因项目启动时间较晚，人才引进工作尚未达到预期，因此影响实施进度。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项目）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详见本报告三、（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详见本报告三、（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银行智慧柜台与新型互联网支付终端研发及产业化项目超支部分是由该项目募集资金专户的理财收益及银行存款利息支付。

注 1：“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包括募集资金到账后“本年度投入金额”及实际已置换先期投入金额。

注 2：“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以最近一次已披露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为依据确定。

注 3：“本年度实现的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应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注 4：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证书序号: 0000186

说明

1.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二〇一一年二月二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叶韶勋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8层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11010136

批准执业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1]0056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1年07月07日



证书序号: 000380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 批准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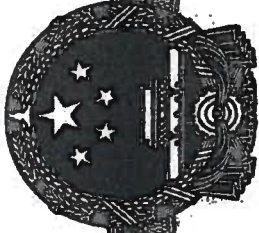
首席合伙人: 叶韶勋

证书号: 16

发证时间: 二〇一一年十月十五日

证书有效期至: 二〇一二年十月十五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1592354581W

营业执照

(副本) (3-1)



名称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李晓英, 张克, 叶韶勋, 顾仁荣, 谭小青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 出具审计报告, 验证企业资本, 出具验资报告, 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 出具有关报告, 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 代理记账; 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2年03月02日

合伙期限 2012年03月02日 至 2042年03月01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A座8层



登记机关

2020

01月9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a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 月 / 日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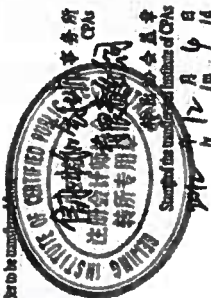
同意调入
Agree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年 / 月 / 日
/ /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同意调入
Agree to be transferred to



姓名
Full name
性别
Sex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唐煜
男
1972年5月10日
信永会计师事务所
512930720510351



姓名：唐煜
证书编号：100000910645

证书编号：100000910645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1999年9月28日
Date of Issuance

1999年9月28日
/ /



this renewal.

is valid for another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
Stamp of the transferor
2015年12月4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
Stamp of the transferee
2015年12月4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
Stamp of the transferor
2015年12月4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
Stamp of the transferee
2015年12月4日



姓 名 李丽华
Full name
性 别 女
Sex
出生日期 1980-12-30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北京中天恒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吉林分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220122198012303529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姓名：李丽华
证书编号：110002200062

年 月 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